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同意经公司董事长耿琳先生提名，聘任谢晓宁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

2、同意经公司总经理谢晓宁女士提名，聘任董世宏先生、赵茜女士、黄志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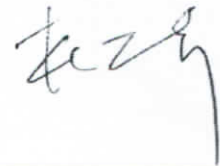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强 力

汪方军

杜莉萍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